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30/01-02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SS/4/00

###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(顯示屏幕設備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1年10月10日(星期三)  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鄭家富議員(主席)  
丁午壽議員, JP  
何秀蘭議員  
何鍾泰議員, JP  
李卓人議員  
許長青議員  
單仲偕議員  
楊耀忠議員  
劉健儀議員, JP  
李鳳英議員, JP  
胡經昌議員, BBS  
麥國風議員  
勞永樂議員

缺席委員 : 梁富華議員, MH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 
林錦光先生

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 
周可喬小姐

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 
梁禮文醫生

高級政府律師  
蕭艾芬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2)1  
湯李燕屏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5  
張炳鑫先生

高級主任(2)1  
馬淑霞小姐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## 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)。

2.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，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：

- (a) 考慮在擬議規例第6、8及9條作出與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相關條文相若的規定，訂明可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；
- (b) 考慮全面修訂擬議規例，藉此特別為在工作中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(例如打孔機操作員)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；
- (c) 考慮就擬議規例第10條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，訂明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；及
- (d) 考慮在擬議規例第2條所訂的“使用者”定義內指明“主要部分”的涵義。

3. 委員會同意在2001年10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。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1年10月17日

**《職業安全及健康(顯示屏幕設備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 
會議過程**

**日期：2001年10月10日(星期三)**

**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**

**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**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-0111	主席	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6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	
0112-0248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6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	
0249-0258	主席	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6月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	
0259-2150	助理法律顧問5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2151-2322	主席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2323-2944	政府當局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2945-3148	主席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3149-3552	政府當局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3553-3611	主席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3612-3940	助理法律顧問5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
3941-3942	主席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3943-4049	胡經昌議員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4050-4055	主席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4056-4218	劉健儀議員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219-4701	助理法律顧問5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702-4729	劉健儀議員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730-4758	政府當局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759-4822	劉健儀議員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823-4826	主席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827-4918	政府當局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919-4952	劉健儀議員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953-5213	單仲偕議員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5214-5220	主席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5221-5331	丁午壽議員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5332-5340	主席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5341-5539	政府當局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5540-5553	主席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5554-5753	李鳳英議員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5754-5839	主席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5840-010058	何秀蘭議員	擬議規例訂明的職業病	
010059-010254	勞永樂議員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010255-010302	主席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010303-011211	助理法律顧問5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011212-011249	勞永樂議員	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	
011250-011959	政府當局	擬議規例訂明的職業病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	
012000-012153	助理法律顧問5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
012154-012221	政府當局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
012222-012248	主席	根據擬議規例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提出“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”作為免責辯護	√
012249-012322	勞永樂議員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免責辯護	
012323-012403	政府當局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免責辯護	
012404-012406	勞永樂議員	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	
012407-012526	助理法律顧問5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012527-012530	勞永樂議員	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	
012531-012537	主席	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	
012538-012810	劉健儀議員	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	
012811-013144	單仲偕議員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013145-013339	胡經昌議員	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	
013340-013348	主席	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	√
013349-013439	單仲偕議員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013440-013840	政府當局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√
013841-013942	劉健儀議員	全面修訂擬議規例的建議	
013943-014120	助理法律顧問5	使用者的定義	√
014121-014320	主席	總結	
014321-014323	政府當局	於下次會議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	√
014324-014447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1年10月17日